

收文編號：1070004743

議案編號：10704160710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42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註記「同志伴侶」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等權利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8 項，請本院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「同志伴侶」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，並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、王立法委員金平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李立法委員俊偓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林立法委員德福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許立法委員毓仁、黃立法委員國昌、葉立法委員宜津、蔡立法委員易餘、鍾立法委員孔炤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）（均含附件）

##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放寬同志伴侶公務人員相關權益書面報告

### 決議事項：

(八)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6月7日召開的第1次會議即作出決議：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，有關「家屬」之規定，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；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（例如申請權、同意權等），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。

行政院早於104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，列出可得放寬適用之法規，但迄今仍未見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，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「同志伴侶」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。

爰請考試院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「同志伴侶」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、家庭照顧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### 本院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106年5月24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文意旨，民法有關婚姻之規定未使同性別二人得成立婚姻關係，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，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
- 二、銓敘部為保障同性伴侶請假相關權益並求周妥，前於107年2月1日函請中央暨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表示意見。銓敘部後續將參據上開意見，審慎評估影響層面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，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再適時研議放寬具同性伴侶註記之公務人員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婚假、陪產假及喪假，俾維護渠等權益。
- 三、至於公務人員退撫法規有關撫慰金、死亡給付，以及「遺族撫卹金」等給付，其相關親屬關係認定，依現行規定均以戶籍登載為準，且該等事項涉及公法上金

錢給付及其他受領人之權益，屬人民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，仍宜有法律依據，使法律上配偶關係效力及相關權利義務具體明確，再據以適用相關規定，以保障當事人及第三人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